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信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充分沟通，大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个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2 人
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779.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584.3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

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汤孟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正元，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文涛，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近三年因其他项目受到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独立性

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三) 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24 年，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

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开展，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进行了审查，对利安达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利安达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